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2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	李忠謀	陳學志	陳秋蘭
陳焜銘	趙惠玲	程金保	季力康	陳沁紅	周德璋
潘淑滿	陳昭珍	張少熙	陳美勇	許瑛瑀 (呂家榮代)	劉美慧 (張民杰代)
劉祥麟	洪仁進	王淑麗 (請假)	紀茂嬌	劉中鍵	周恩文 (請假)
王麗雲	田秀蘭	吳昭容	徐敏雄	胡益進 (請假)	周麗端
蔡居澤	黃信豪	陳心怡	郭靜姿 (請假)	曾元顯 (請假)	陳志洪
李旻憲	許俊雅	賴貴三	鍾宗憲	胡衍南	陳浩然
陳純音 (請假)	謝妙玲	王宏均 (請假)	陳惠芬	陳登武	蘇淑娟
廖學誠 (請假)	林巾力	陳子瑋	許佩賢 (請假)	謝秀梅	林俊吉
陳界山	張幼賢	蔡志申	陳啟明	吳文欽	林文偉
謝明惠 (請假)	鄭劍廷 (請假)	林登秋	簡芳菁	王重傑	陳柏琳
黃文吉 (請假)	楊芳瑩	葉欣誠 (請假)	莊連東 (請假)	劉建成 (請假)	辛蒂庫絲 (請假)
諾斯邦	洪榮昭	蕭顯勝	楊美雪	楊啟榮	許陳鑑
李亞儒	洪翊軒 (請假)	林玫君	鄭志富	俞智贏	石明宗
湯添進	李晶 (請假)	楊瑞瑟 (請假)	楊艾琳 (請假)	錢善華	夏學理
邱皓政	康敏平	楊秉煌	江柏煒	王維菁	葉俶禎
沈慶盈 (請假)	賴嘉玲 (請假)	徐泰煒	劉旭禎 (請假)	沈宗憲	黃玫瑄
鄭聖敏	鍾聖一 (請假)	孔令泰	吳法音 (請假)	童本慧	林串良
周國安 (請假)	陳光耀	吳律德	韓承澍	楊婷雅	許慕凡 (請假)

	陳茵	黃智遠	廖雅琴 (請假)	楊旻恩 (請假)	劉晏伶	孫亦凡
	潘彥維	黃誠德 (請假)				
列席人員：	柯皓仁	高文忠	張鈞法	王鶴森	林安邦 (請假)	蔡雅薰
	呂啟民 (請假)	林嘉兒	鄭鈺瑩	鄭怡庭 (張淑珍代)	賴志樞	黃志祥
	呂秋慧	魯先華 (請假)	連盈如 (請假)	陳秀蓉	劉若蘭 (請假)	米泓生
	張德財 (請假)	巫由惠 (請假)	張明成 (請假)	翁秀霞	白濟群	譚鴻仁 (請假)
	葉庭光 (請假)	鄭淳護 (請假)	王嘉斌 (請假)	王禎翰	陳育霖 (請假)	葉怡芬 (請假)
	王敏齡 (請假)	劉以德 (請假)	翁乃忻 (請假)	林逢祺	蔡今中 (請假)	宋修德
	張玉山 (請假)	劉立行 (請假)	陳振宇 (請假)	陳學毅 (請假)	張煒雯	游美貴 (請假)
	林翠華					

甲、會議報告 (9:02)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
-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 伍、上(第 120)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本校 107 及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核復，除「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緩議外，其餘申請案全數通過。	100%
提案 2	本校 107 學年度管理學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5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院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月 30 日及 6 月 5 日函復同意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且該班註冊率免納入日間碩士班整體註冊率列計。	
提案 3	有關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申請於 108 學年度起培育幼兒園教師，提請討論。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照案通過。	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報部申請，並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教育部來文回覆「本案考量專案審查結果及幼兒園師資供需情形，不予通過」。	100%
提案 4	擬定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同意。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報部及於 6 月 15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本校依限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登載於本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 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100%
提案 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已 107 年 8 月 9 日師大秘字第 1071021385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報奉教育部核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學組織規程」第9條、第17條、第18條及第7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並以107年7月2日師大人字第1070024662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提案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07年8月16日師大人字第1071022056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07年8月16日師大人字第1071022064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1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6條、第8條、第19條之2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07年6月12日師大人字第1071016173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有關終身免評鑑之條文，請研發處研議未來合併採計的可能性。 二、本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得溯及既往，適用於施行前五年內符合之教師。	一、業以107年6月26日師大研企字第1071017142號函發布周知。 二、另終身免評鑑合併採計可能性業已錄案研議。	100%
提案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	研究發展	一、修正通過。	業以107年6月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2	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處	二、第十條修正為：「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26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71016759 號函發布。	
提案 1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四條修正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之普選，由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普選之選舉公告、選舉活動、選舉方式及結果，準用本校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p> <p>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於 10 月 15 日前提供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單，人選未確定前，由現任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p>	<p>一、依據決議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第四條，並將修正之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行文至各單位。</p> <p>二、依據決議於 10 月 12 日選舉產生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並已提供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單。</p>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9：50 - 12：00）

壹、選舉案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等四類代表至少一人。」
- 二、其中學生代表因配合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之修正，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因選舉時程(開學後公告、登記、宣傳、投票、開票)須至十月中始得產生普選結果，爰依第 120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暫代。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選舉(其中學生代表由 106 學年度學生代表暫代)業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以現場或通信投票方式辦理，並於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假校本部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開票完竣，選舉結果當選為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之學生代表計 1 位。
- 四、茲因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普選結果，已由學務處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簽奉核准，擬請於校務會議上就該 13 位學生代表中推選 1 位為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

決議：經學生代表互推陳光耀同學為常設委員會代表，並經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於本(107)年 9 月 27 日「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第 2 次會議」及 11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通過。(附件 1，第 1-6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第 10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本會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之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第 10 屆委員之任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檢附遴聘名單。(附件 2，第 6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校史擬以 1922 年臺北高等學校時期為校齡起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外各大學對於校齡之認定，無論校名或學制的變化、原來有無大學的形貌、公立私立的轉變、中間曾停辦再復學、甚至是沒有直接或接續關係者，都可能本於學校之傳統和精神的傳承，以起源時間作為校史起點。
- 二、我國大專院校校齡起點換算方式不一，有些計算自清朝時期之學堂（如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有些溯自日治時期（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有些為政府來臺復校（如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前述各校校齡資料請見附件。(附件 3，第 70-79 頁)

三、學校的歷史，理當是在時間發展脈絡中，由人文、精神和空間相互交織而成的歷史。本校前身臺北高校創校於 1922 年，致力於培育人才，創造人文薈萃的辦學成就，其自治的學風精神，在往後不同的歷史發展階段中皆有所傳承。此外，在本校現有校址上，當時諸多校舍建築空間仍保存至今，並持續使用。因此，在不同學制的歷史發展時期中，不論在人文、精神和空間的延續和繼承方面，皆具有不可忽視的歷史意義。本於尊重歷史，實事求是，故擬建議以此作為校齡起點。是以，明年（2019）起，本校校史即邁入 97 週年。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申請案件為美術學系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檢附計畫書如附。（附件 4，第 80-92 頁）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7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7 年 11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臺大、臺科大係聯盟系統學校，該二校學雜費皆一階段定額收費，跨校選課不用另外收費，惟本校未能同步，致影響同學跨校修課意願，據選課資料統計顯示，本學期本校學士班跨二校選課計 1116 人次，研究生僅 101 人次。為增加研究生跨校選課意願，鼓勵學校資源共享，爰擬與臺大、臺科大相同，學雜費採定額收費，學生校際選課不必額外繳交學分費。

- 二、本案研究生學雜費採定額（一階段）收費，即修業前 4 學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
- 三、定額學分費標準之計算係以過去各系所畢業生修課平均學分數計算，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課程擬規劃另外收費。
- 四、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1、16 日召開 2 場學生說明會、4 月 23 日召開 1 場公聽會，並提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及 11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本案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續配合規劃金流系統改寫及相關法規修訂。
- 六、本案擬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舊生仍維持舊制收費方式。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修習學分學程是否另外收費以及舊生是否於一定期間後併入新制收費，請教務處提行政會議報告。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案由：有關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擬於 108 學年度開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因應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1479 號函及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8253 號函），所提試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為已具學士學位，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提供進修管道，進而取得教保員資格，投入教保服務工作，本系擬規劃於 108 學年度開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7 日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7 年 10 月 8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47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相關文件及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書。（附件 5，第 93-112 頁）

四、本案通過後續送教育部核定後開辦。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社區諮商中心執行諮商業務須依心理師法規定辦理，又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3375 號函略以，學校(機構)欲提供機關(構)外之不特定對象心理諮商服務，應符合各機關(構)之組織章程相關規定。本校社區諮商中心設置經校內組織確認程序後，並取得主管機關(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8500 號函同意。惟經向臺北市衛生局提出立案申請，該局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北字衛心字第 1076067900 號函復本校，須將申設地址、服務對象(一般民眾)及收費、(醫事)人員配置等相關事宜補正於組織章程內。
-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亦屬醫事人員。
- 三、承上，擬將社區諮商中心之申設地址、服務對象(一般民眾)及收費、醫事人員配置等內容補正於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五條，並據此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 四、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76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 五、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6，第 113-11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
第 10 頁，共 15 頁

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十條修訂，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76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並請一併檢視相關辦法。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嚴格把關兼任教師素質，重新檢討是類人員之聘任程序。茲臚列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維聘任兼任教師之嚴謹性，明定新聘是類人員，應由學院層級辦理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並明列送審人數、通過門檻及免送外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 (二)增列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之聘任流程，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第 3 項)
 - (三)增訂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 2 次未達 3.5 者不予續聘；累計 2 次未達 3.5 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3 項)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4 日專案小組會議、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01 次校教評會及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76 次法規會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7，第 119-133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參酌法規會建議，本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3 項「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二次」之定義，請教務處於校務會議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申請自願退休或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之情形，應由教評會審認之規定，於現行本校各級教評會職掌，增列專任教師「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
- 二、又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 106 年 8 月 1 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增列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共同推選一位教師代表為校教評會委員。(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3 項)。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4 日專案小組會議、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01 次校教評會通過，及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76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8，第 134-14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7 年 1 月 10 日第 296 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請檢討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遴聘機制，以維聘任是類人員之嚴謹性。」爰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通過。茲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專任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作業均由學院層級辦理，並明訂送審人數、通過門檻、外審評分採等級制及其對應之分數。(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系、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備查、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01 次校教評會通過及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76 次法規會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9，第 142-14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申請種類分為薦送及自行申請兩種，取消指派之規定；薦送之事由由三種簡化為二種；另為使本校各單位薦送教師出國進行學術交流有所遵循，明訂教師申請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學、研究或進修，始符合薦送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因應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轉型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爰就相關內容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及為使申請流程更臻明確，明訂教師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學研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國合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三項)

(四)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明訂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01 次校教評會及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76 次法規會通過。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0，第 147-15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實務明訂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校專任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新增，原第十二條條次遞移為第十三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爰就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二項)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01 次校教評會及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76 次法規會通過。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1，第 155-16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案由：有關培育幼兒園教師列入本校 104-108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滾動修正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於 107 年 7 月向教育部提出培育幼兒園教師申請，然並未獲得通過。
- 二、本系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案，將於 107 年 12 月重新送件，斟酌審查意見之一「本案在臺灣師大雖然已於校務會議通過，且該校在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自我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以『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為願景，然此願景中幼兒教育的位置與角色為何，申請書或該校校務發展計畫均未說明」。據此，本校 104-108 年校務發展計畫是否將培育幼兒園教師，列入 SWOT 分析；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中。
- 三、上述校務發展計畫之滾動修正案，建請提行政主管會議討論，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提校務發展計畫之滾動修正案至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丁、散會(12:00)